**附件4：补充解释**

**一、目标疾病**

目标疾病包括职业禁忌证及职业病。

职业禁忌证是指劳动者从事特定职业或者接触特定职业病危害因素时，比一般职业人群更易于遭受职业病危害和罹患职业病或者可能导致原有自身疾病病情加重，或者在作业过程中诱发可能导致对他人生命健康构成危险的疾病的个人特殊生理或病理状态。

职业病是指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济组织(以下统称用人单位)的劳动者在职业活动中，因接触粉尘、放射性物质和其它有毒、有害物质等因素而引起的疾病。

本次检查员工接触的职业危害因素为噪声，其常见的目标疾病如下：

**（1）噪声作业职业健康监护目标疾病**: 职业禁忌证：① 各种原因引起永久性感音神经性听力损失（500Hz、1000Hz 和2000Hz 中任一频率的纯音气导听阈＞25dBHL）；② 中度以上传导性耳聋；③噪声易感者（上岗前听力正常，噪声环境下工作一年，双耳3000Hz、4000Hz、6000Hz中任意频率听力损失≥65dBHL）；职业病：职业性噪声聋。

**二、个体体检结论：**

根据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对劳动者个体的健康状况结论可分为5 种：

（1） 本次检查未见异常－ 本次职业健康检查各项检查指标均在正常范围内。

（2） 复查－ 检查时发现单项或多项异常，需要复查确定者，应明确复查的内容和时间。

（3） 疑似职业病－ 检查发现疑似职业病或可能患有职业病，需要提交职业病诊断机构进一步明确诊断者。

（4） 职业禁忌证－ 检查发现有职业禁忌证的患者，需写明具体疾病名称。

（5） 其他疾病或异常－除目标疾病之外的其他疾病或某些检查指标的异常。

其中必要时是指受检者有自觉症状（自觉不舒服）或有相关疾病（家族、过敏、既往病史等）时。

**三、处理原则**

本次检查结果处理按《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办法执行。追踪观察人员需安排统一复查以明确诊断；职业禁忌人员需调离原工作工种；疑似职业病需提请职业病诊断。

对出现怀疑目标疾病包括职业禁忌证及职业病，要求复查后以明确诊断，查明是否有职